

## 朱熹與西方詮釋學的對比研究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林維杰

本人的國科會計畫之目的，在於通過「朱熹與西方詮釋學的對比研究」，嘗試為當今方興未艾的中國經典詮釋與西方詮釋學之比較工作建立一個較具系統化的模式。在第一年計畫中，本人（一）探究朱熹經典詮釋中所涉及的「倫理他律」轉向「意義自主」(autonomy of meaning)的可能性，（二）並由闡明「意義自主」進而說明「意義與真理」的關係。

以第一點而言，朱熹與陸象山曾被牟宗三分別判為「倫理學」的他律(heteronomy)與自律(autonomy)。無論是否贊成牟先生的說法，自律與他律的倫理學區分已成爲研究「朱陸異同」時很難迴避的議題。本人計畫從詮釋學的角度重新解讀朱熹（以及相對照的陸象山）在這場論爭（朱陸異同）中的學問性格，即以他們面對經典的不同態度而開出「詮釋學異同」之向度。就第二點而言，宋明文獻中的意義與真理兩者常糾結在文義、意味、義理等名相當中，其間的關係因而不易清楚，計畫嘗試釐清意義與真理皆有相同理解與不同理解之可能，而唯有意義的相同理解才可能導致真理的相同掌握與道統的傳承。

上述兩個子議題的處理一方面必須深入宋儒文獻與當代研究成果，另一方面則得借重西方詮釋學的理論。朱熹的基本文獻首重《朱文公文集》中的諸書信（如〈答呂子約〉、〈答范伯崇〉等）以及《朱子語類》（如兩卷〈讀書法〉），而陸象山的文獻則考量其〈語錄〉。當代研究方面，牟宗三的一系列宋明著作如《中國哲學十九講》、《心體與性體》以及《從陸象山到劉蕺山》等經建立了朱陸異同的倫理學向度（自律與他律）。然而余英時的〈從尊德性到道問學〉（收於韋政通主編：《中國哲學辭典大全》）以及《論戴震與章學誠—清代中期學術思想史研究》，早已提出尊德性與道問學中不同於倫理學的「讀書向度」。余英時指出的這一向度更清楚表現在楊儒賓的〈水月與記籍：理學家如何詮釋經典〉（收入李明輝編：《中國經典詮釋傳統（二）：儒學篇》）一文中，楊文中清楚標舉朱陸有別的這種讀書或解經行爲，根本上即與詮釋學有關。本人的研究乃在上述重要文獻的基礎上，進一步把朱陸的「倫理學異同」轉爲「詮釋學異同」，說明朱熹的「倫理學的他律」乃是「詮釋學的自律（自主）」。康德的《實踐理性批判》(*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以及赫許(E. D. Hirsch)之《詮釋的有效性》(*Validity in Interpretation*)和《詮釋的諸目標》(*The Aims of Interpretation*)，則爲此研究提供了自律與他律在倫理學與詮釋學上的轉用與不同意義。至於「意義與真理之關係」議題，朱熹的文獻主要還是《文集》與《語類》，當代中文學界對此並無深入研究，較可借重者唯有高達美的《真理與方法》第一冊(*Hermeneutik I: Wahrheit und Methode – Grundzüge einer philosophische Hermeneutik*)。

對於此計畫的兩項子議題，本人已完成〈朱陸異同的詮釋學轉向〉與〈朱熹哲學中的意義與真理問題〉兩文之草稿。前一篇已初步通過（《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的審查，後一篇亦審查通過，預計收在中研院文哲所的《當代儒學研究叢刊》。兩文現在正作最後之修訂。

〈朱陸異同的詮釋學轉向〉：這項處理一方面有賴於康德道德哲學對自律與他律的處理，另一方面則援引赫許(E. D. Hirsch)對「語意自律」和「作者意向」的分析，以及高達美的意義理論。朱熹與陸象山曾被牟宗三教授分別判為「倫理學」的他律與自律。無論是否贊成牟先生的說法，自律與他律的倫理學區分，已成爲研究「朱陸異同」時很難迴避的議題。本部分的研究則期望從詮釋學的角度，重新解讀朱熹（以及相對照的陸象山）在這場論爭中的學術性格。

由朱子所強調的讀書角度來看（我註六經），象山太簡又近於禪，並非依據聖賢經典說話，而象山自認六經皆我註腳（六經註我），經典也只是說出此心此理，故朱子根本是支離。「我註六經」與「六經註我」即是朱陸異同的標記之一：在朱熹，這個註六經的「我」之詮釋主體甚至應該消失，唯有如此，才能真正使文本說話；在象山，六經註我本來是註本心，但在得意忘言的超越經典過程中，卻可能使得「我」由倫理主體（本心）轉爲詮釋主體，並使得此我成爲經典內容的決定者。

從面對經典的不同態度，就由某種「倫理學異同」轉出「詮釋學異同」之向度。雖然此新的異同形態並不是全新的（以誰的論說最接近孔孟原旨來衡量），但對詮釋傳統的紹述來說，卻有著一個嶄新的意義，即區分出「以作者或文本意向爲出發點」以及指責他人爲「由自身（理解者）的立場出發」，換言之，重點並不在於誰的解釋最接近聖人或經典，而在於他們的經典詮釋（詮釋學）主張。任何詮釋學家並不比其他學者更能有效詮釋其所面對的文本，但詮釋學家的「路線之爭」，卻能說明爲什麼某個學者的詮釋是有效的。

有效的經典詮釋才更能掘發涵藏在經典中的聖人意向與真理論述，由此便轉到第二項議題。

〈朱熹哲學中的意義與真理問題〉：本文從文本的意義、聖人的意向以及經書的真理等三側面出發，總結和進一步推導出它們在朱子文獻中的關係：

首先，對朱熹而言，「意義」的掌握只能是相同的理解（同一性），故有正確與錯誤的理解可能；屬自得之「意味」則會因時、因人而異，所以對意味的體會不存在正確與錯誤。然而意味的真實體會必須以意義的同一理解爲前提，所以詮釋者或理解者不可根據意味的自得而主張一切詮釋皆是合理的。聖人「意向」的文字表現就是意義，此意義有同一性可言，所以意向亦應視爲同一。由於意味之自得與差異是源自於同一意義的不同展現，因而吾人也可對聖人意向

有不同的意味體會。而從教學的觀點來看，基於同一性的特徵，意義與意向皆是可教導與可學習的，而自得的意味則不可教與不可學。

其次，因為「意義」要求相同的理解，所以藉著意義或內容所表現的「真理」也要求固定的、相同的理解。意義和真理皆應被「正確地」理解與掌握。但由於意味延伸自意義，故不僅作者意向可以展現為不同的體會，真理（義理）應該也可以有不同的心得，橫渠、伊川皆有此解。只是此「真理之意味」的不同心得或體驗，不能踰越「真理之意義」的相同理解，否則建立在經典詮釋的道統即不可傳，而中介此道統的聖人系譜亦無法延續。如果道統之傳必須依靠相同的意義理解與真理詮釋，而意義與真理皆可有不同的意味體會，則「道統意義」也應容許不同的支脈傳承，這種不同傳承，皆可視為「道統意味」的差異體會。

再其次，如果眾多經書所說的道理只是一個，則重三疊四、月印萬川式的種種真理論述，其實乃是一理展現在不同的文字鋪陳當中，亦即同一真理可以由不同文本的文義（文本意義）加以呈現。這是一種普羅汀(Plotinus)架構下的真理流出(Emanation)：真理之一流出真理之多，但此多只是假象，實相是意義之多。藉高達美的話來說，意義之多對於真理之一有其存有上的增長(Zuwachs an Sein)與豐富效用，但衍生的多（真理藉意義而得其多），根本上仍然隸屬於一（意義之多回歸真理之一）。這種「真理與意義」的一多模式，同樣也適用於「意味與意義」的關係：意味為多，意義為一，不同的意味體會必須回歸意義的同一理解。把此兩組論述連繫起來，則「意味與真理」的關係亦是：意味為多，真理為一，「真理之意味」的多，不能踰越「真理之意義」的一。

總結本部分的探討，可以簡單說明如下：(1)聖人（作者）意向規定了經典（文本意義），文本意義則落實了作者意向。(2)真理的理解必須奠基於意義的理解，否則道統即不可傳；而多重文本的意義理解必須綜攝於單一真理的意義理解之下，否則道統亦不可續。(3)意義的同一理解與意味的不同體會，使得經典中的聖人意向、真理論述以及藉經典而傳承的道統，皆產生詮釋學—存有學的差異：意向、真理可以有不同的體會，道統也可因此體會而有不同的細部分衍，但最終仍須回歸齊一的理解。理一分殊原則在此以詮釋學向度重新表現為：文本意義（文理）的理一分殊奠定了真理（義理）的理一分殊，義理的理一分殊則規範了文理的理一分殊。

## 計畫成果自評

本計畫第一年的研究成果包含兩部分：朱熹哲學的詮釋學轉向、意義與真理的關連性。這兩部分的探索成果有其內在關連：對經典意義的有效詮釋（自

主詮釋學)是理解經典義理的前提。前一探討學界雖有觸及,但本研究卻是首次把詮釋學與倫理學的分位說得較為清楚的嘗試:他律倫理學與自主詮釋學(朱熹)、自律倫理學與依他詮釋學(陸象山)的翻轉關係。此特殊的翻轉現象甚至還包含一種可能性,即自主詮釋學對他律倫理學、依他詮釋學對自律倫理學的挑戰,其原因在於詮釋學自身所含藏的倫理學向度。這部分的成果為傳統的「尊德性與道問學」提供另一種解讀。後一探討則是宋儒經典詮釋中意義與真理關係的首次解讀,也是對諸多概念(文義、意旨、文理、義理、道統等)的重要釐清;這個釐清工作為日後的相關研究工作(其他宋明儒者,甚至清代儒學)奠定良好的基礎。